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旭传承家族企业管理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中旭合康实业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于洋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1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0662.24元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15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2311.69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